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23〕157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宏观管理，包括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

第五条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

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搭建平台，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落实、监督经费使用。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利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孵化培育，协调有关单位聘请企业导师参与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成果汇总、优秀项目评选、经验交流及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包括组织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实施、提供实验条件、验收项目结果、管理经费、项目安全管理等工作，跨学校或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协助学校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各工作组需有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进行一次立项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资助项目。

第九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且分工明确。申请者应具备学业成绩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记录。

第十条 每名学生同时参与省级以上项目不能超过2项（含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毕业班学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原则上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项目团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获得立项的学生应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完成计划项目，不得占用课内时间。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校其它经费支持的项目，如吉林省抗体工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生开放科研项目等，不得重复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导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创业实践训练项目须由学校导师

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企业导师应对相关行业了解深入、责任心强、对企业管理运营等方面熟悉、从业经验和精力丰富。

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认真审查和指导项目组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严格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项目报告，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和引导优秀学生发表文章、作品等，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等管理。要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的管理，对出现不认真参与项目、违规使用经费、弄虚作假、违反实验室安全纪律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批评、制止及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或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项目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提出，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所申请的项目不得与历年已经结题或正在进行的各级各类项目重复，一经发现，将取消其项目立项资格。鼓励在原有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做深入研究。

第十五条 每年3月初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3月至5月上旬学生准备选题、项目论证，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在教师指导下选择填写相对应的《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学院提交，跨学校或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5月中旬学院组织初步评审、筛选，5月底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复评。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项目评选要经过学院初评、创新创业学院复评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等过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组织专家以答辩方式进行立项初评，并向学校有序推荐申报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根据当年吉林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进行筛选提出拟推荐立项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推荐级别及资助经费额度，领导小组组长对拟立项名单审批后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立项通知、报至相关部门及学校备案、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推荐至吉林省教育厅的项目，经评审未被立项的项目可直接作为校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建设。

第十七条 项目运行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赛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学校及学院对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项目组应向所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提交进展报告。学院工作组组织专家检查本院所有执行项目原始数据、实验报告（调查报告、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作出评审意见。每年10月，项目组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结果存于项目档案。

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将立即终止项目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的经费，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

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项目内容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客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可申请变更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应在定期检查时提交《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审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生效。可变更情形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实验内容变更

在立项后第一次定期检查时经学院专家组评审同意，可以进行项目名称、研究范围、实验方法等方面的微调，但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变更，实验工作量不得减少。

（二）项目组成员变更

项目组成员变更仅限人员替换，变更人数限参加人数的 1/2 以内，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限定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进行。

（三）指导教师变更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后向学院提交变更申请。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

延期结题须在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书面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延期后工作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延期最多一次，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延期后项目组成员不能在本科学习期间完成的项目，不得延期。国家级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

项目团队不得无故终止项目，因客观原因确需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书面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对于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的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

项目结题由学院和学校在每年的 5 月、9 月共同完成项目结

题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记录本、项目实施记录本、成果报告、发表论文、专利、获奖、产品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项目文字材料（含电子文档）、实物成果材料等由各学院存档，电子档材料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结题报告书和相关成果材料，组织现场测试和答辩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延期、终止五类。学院对结题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将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结题申请资料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审查。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评。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进行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题，并将结题验收情况正式行文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出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目标；擅自改变项目主题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推荐优秀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题材料评选优秀项目，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备案。优秀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按时结题，完成预期

目标，项目实施记录认真、详细，经费使用合理，学院总体结题评价达“优”；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参加竞赛获奖等）；项目组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等。

第二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应完成立项申请书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支撑材料充分翔实，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指标，完成规范详实的实验研究报告，鼓励项目成果申报专利或有偿转让，鼓励在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公开发表。

创业训练项目，应完成申报书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支撑材料充分翔实，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指标，完成规范详实的项目结题报告，完成一份规范的商业计划书。

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项目支撑材料充分翔实，项目运作达到预期指标，鼓励项目做大做强，并以多种方式引入技术、资金、生产和市场等合作者。

结题成果必须与立项项目相关。一项成果不得用于多个项目的结题。校级项目要求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省级和国家项目要求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相关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团队学生，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相关证书上的排序为准）。发表文章须注明“吉林医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受益主体为吉林医药学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校级项目学校资助金额不多于4000元/项；省级项目学校资助金额为5000元/项；国家级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划拨经费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进行具体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前可使用经费的50%，结题前可使用经费的70%，结题后1年内可使用剩余经费，逾期结余经费清空，不可再使用。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延期的项目不予追加经费；终止的项目不再下拨剩余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团队须按项目申请书中所列计划使用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药品、试剂、图书资料、实地调研和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等；创业实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广告营销和场地租赁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各学院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专人全程严格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学生经费支出发票要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方报销。项目结束后，进行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校科研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资源，加强开放共享及规范管理，向学生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实验平台，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条件支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搭建项目指导教师、学生之间交流平台，创新创业学院定期开展校内外交流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的培养与引导。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应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特别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团队，积极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奖励政策

（一）学生完成项目结题及发表文章、竞赛获奖等成果，可获得大学生创新与素质拓展学分。具体按照《吉林医药学院大学

生创新与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吉医院字〔2017〕114 号）执行。

（二）如学生利用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奖，按照《吉林医药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吉医院字〔2022〕195 号），学生可根据获奖级别获得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学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颁发结题证书；创新创业学院每年对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展示，并评选优秀项目及成果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奖励政策

（一）对认真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学校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指导教师认定教学工作量给予补贴并计入年终考核，具体按照《吉林医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吉医院字〔2022〕142 号）执行；对指导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作为年度考核、评优及职称评聘的参考指标。

（二）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三）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给予表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及开展情况纳入对学院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

（四）如学生利用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奖，按照《吉林医药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吉

医院字〔2022〕195 号），指导教师可根据获奖级别获得相应的资金奖励。

（五）对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企业导师颁发聘书，对优秀项目的企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吉医院教字〔2013〕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